

農藥管理法 加強保障 用藥安全！

容 宜

希望大家

共同遵守

我國的農藥管理法，經過七、八年來苦心的研擬，終於今年元月六日公布。條文中，依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訂定的，主要有十四項，一俟確定，當即公告施行。

以往的農藥管理，是依據經濟部頒行的「台灣區農藥管理規則」，因為那是一種行政命令，處罰自然從輕，收效也有限。

農藥管理法施行後，由司法機關判斷是非與制裁，如此處罰有了根據，輕重必然分明，而對於法院裁判如有不服，還可以依法上訴，不論官或民，一樣要遵從法律，是進步國家的做法。

農藥管理法要求大家遵守的，主要有下列各點：

(一) 農藥製造業者(包括加工與分裝)不得製售偽農藥或劣農藥，不得將所製的工業級原體賣給非農藥工廠，不得轉讓經核准進口的工業級原體，不得將劇毒性成品農藥賣給非經主

管機關所指定的農藥販賣業者，不得從事虛偽誇張的宣傳或廣告，不得無具備帳冊就農藥種類記載生產、輸入、購入和銷售數量(並保存三年)，不得變更農藥標示應記載事項。

(二) 農藥販賣業者(包括批發、零售、輸入等)不得販賣偽農藥或劣農藥，不得將原包裝成品農藥拆封販賣，不得販賣未粘貼或未加印標示的農藥，不得無記載購買劇毒性成品農藥者的姓名、住址、年齡、身分證字號，不得無具備帳冊就農藥種類記載輸入、購入和銷售數量(並保存三年)，不得從事虛偽誇張的宣傳或廣告，兼營其他業務時不得無將農藥隔離陳列儲存，販賣劇毒性農藥不得無專樹加鎖置於安全地點。

(三) 農藥使用者(農業生產團體、公司、農友等)不得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」所載的農藥或亂用農藥(研擬中)。

(四) 一般人民未向主管機關申請，經核准登記，不得經營農藥的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批發、零售、輸入、輸出等業務。

運輸或倉儲農藥時，不得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所訂的管理辦法(研擬中)。
檢舉或協助查緝偽劣農藥，除由主管機關保密外，並給獎勵。

違反法令

會受處分

違反農藥管理法者，主要處罰如下：
(一) 製造、加工或輸入偽農藥或未

柑桔、果樹類、葱、韭類，紅蜘蛛最佳防除藥劑!!

先靈“大滅速” 50% 乳劑

SCHERING “DIOSTOP” 50% E. C.
<Dimethoate>
用法：X1000~1200倍

先靈“殺克蟎” 50%水溶性粉劑

SCHERING “DICARZOL” 50% S.P.
<Formetanate>
用法：X800~1200倍



先靈農藥

“健立生” (鋅錳乃浦)

“CHEM NEB” maneb with Zinc added

“先靈錳乃浦” +鋅要素

SCHERING “MANEB”

果樹、蔬菜、瓜類、柑桔、葡萄、香蕉、大豆、蕃茄 病害防除特效藥!!

用法：發病初期使用600~800倍。
大發生時使用400倍作莖葉噴射。

台灣總代理：健立貿易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135巷29之1號 TEL. 515449 • 541144